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5)

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上述名稱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國際商務園B12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i) 周灝博士擔任執行董事。 (ii) 李岩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iii) 宋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iv) 張岩坤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v) 譚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vi) 張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vii) 孫俊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曹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郭永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提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C).	透過計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委任代表的任命及 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